

013182

玉溪市供销社志

玉溪市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十月

玉溪市供销社志

玉溪市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十月

《玉溪市供销合作社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李家喜	
副组长	蔡学礼	郭崇德
成 员	李家禄	王佩珩
	普礼荣	

《玉溪市供销合作社志》编写组

主 编	王佩珩	
编 辑	邹 瑾	蒋光运
审 定	玉溪市地方志办公室	
责任编辑	梁耀武	

《玉溪市供销合作社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李家喜	
副组长	蔡学礼	郭崇德
成 员	李家禄	王佩珩
	普礼荣	

《玉溪市供销合作社志》编写组

主 编	王佩珩	
编 辑	邹 瑾	蒋光运
审 定	玉溪市地方志办公室	
责任编辑	梁耀武	

序

《玉溪市供销合作社志》编纂成书了。读后感到很好，很实用。

这是一部全面系统地汇集玉溪市供销社历史资料、反映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律、服务现实的一部好志书。

供销合作社是建国初期在全国农村普遍建立起来的农民群众民主管理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新型商业组织。它的产生和发展，适应了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对沟通城乡物资交流、加强工农联盟、促进工农业生产，特别是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引导农民开辟致富门路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商品生产蓬勃发展，商品流通规模日趋扩大，玉溪市供销合作社在农村经济发展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如何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新形势的需要，必须借鉴历史经验，探讨农村商业工作的新路子，进一步搞好供销合作社的经济管理和体制改革，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发展农村经济、支持商品生产的积极作用，把供销社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这就需要我们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全面地了解和分析我市供销合作社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掌握反映供销合作社全貌的翔实资料，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全面地分析现实情况，从实际出发，探索本市农村商业工作在新时期中向前发展的客观规律，制定出切合实际的发展规划和改革措施，开创农村商业工作新局面。因此，我们迫切需要有一部反映全市供销合作社工作的资料书。现在，

《玉溪市供销合作社志》编印成书了，正好满足了我们的这个愿望。

《玉溪市供销合作社志》是记载我市供销合作社的历史和现状的一个部门专志，是我们社会主义新市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修志的目的是为了继承历史经验，是直接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

《玉溪市供销合作社志》，在玉溪市志办公室和《玉溪市供销合作社志》编写组的积极努力下，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详近略远，实事求是，反映历史经验，体现客观规律”的编写原则，全面系统地记载了我市供销合作社建社三十多年以来的发展和变革情况，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的优点，是一部较有价值的志书。全书资料翔实，内容丰富，记述全面，条理清楚，文字简明易懂，确实是一部为四化建设服务的好志书。

希望《玉溪市供销合作社志》内部发行后，能引起全市各系统、各行业的领导和同志们的重视，继续努力编纂好新市志的各个专志。从不同的侧面，不同的战线和行业记载和研究玉溪的历史，制定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为实现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新的奋斗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杜培富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序

目前全国兴起了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热潮，在中共玉溪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志办公室的指导和帮助下，在《玉溪市供销合作社志》已定稿付印了。这是我社从建社以来第一本系统总结历史的资料书，将对全社干部职工借鉴历史，研究规律，服务现实大有好处。

供销社商业是人类历史上的新型商业，它与资本主义商业有着根本的不同。供销社的经营目的是为了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服从国家和人民的需要，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资本主义商业的经营目的则是以“不道德的手段，达到其不道德的目的”。

供销社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是以马克思主义社会再生产原理为依据的。它是联接工业同农业、城市同农村、生产同消费的桥梁和纽带。供销社商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起着促进工农业生产的高速度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的不断改善和提高，为社会主义积累资金，促进巩固工农联盟的作用。

供销社的体制改革正在深入进行，这是农民的要求，也是供销社本身发展的需要。供销社商业是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它的任务是贯彻执行“促进发展商品生产、引导生产、保障供给、繁荣经济”的方针。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承担国家计划商品的购销，为农民提供生产前、生产中、生产后的服务。扩大服务领域，把供销社办成产、供、

销、加工、贮藏、运输、技术等的综合服务中心。充分发挥供销社在农村商业中的主渠道作用。

供销社从建社那天起，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教育下，就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革命精神，发挥“一条扁担、一个背箩”艰苦创业的优良传统，千方百计地扩大购销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

《玉溪市供销合作社志》编写组的同志们，为了全面地、系统地、真实地反映供销社自建社三十三年来的历史全貌，克服了资料不全、查核不易的困难，邀请了退休、离休和在职的老领导、老同志座谈指教帮助，在搜集核实资料中又进行了多次的个别访问和座谈，核对了全部有关的账册、表报，使资料基本做到纵不断线、横不缺项、系统完整、翔实可靠。

编纂工作经过了拟定篇目，搜集、查核资料，编写修订，逐级审查等阶段。本志约九万字，并附图表、照片，基本上达到为玉溪市四化建设和两个文明建设提供供销商业方面的翔实资料和借鉴历史，为现实服务的目的。

编写新方志是一项新工作，加之我们的思想政治水平也低，写作能力又差，错误和缺点是肯定难免，我们诚恳地欢迎领导和同志们提出批评指正。

李家喜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五日

目 录

概 述.....	(1)
体 制.....	(8)
组 建.....	(8)
社员代表大会.....	(9)
社员 股金.....	(12)
理事会.....	(14)
监事会.....	(17)
党的组织.....	(18)
干部 职工.....	(20)
经营机构.....	(21)
生资公司.....	(21)
土产公司.....	(22)
基层供销社.....	(22)
购 销.....	(30)
采 购.....	(30)
烤 烟.....	(30)
木 材.....	(31)
肥 猪.....	(31)
禽 蛋.....	(32)
药 材.....	(32)
畜产品.....	(32)

蔬 菜.....	(32)
冬瓜 水果.....	(33)
废旧物资回收.....	(33)
附：文物收购.....	(33)
生产资料供应.....	(33)
农机 农具.....	(34)
化肥 农药.....	(35)
生活资料销售.....	(35)
批 发.....	(37)
货 源.....	(37)
社办加工厂.....	(38)
饮食服务门店.....	(39)
扶持商品生产.....	(47)
饲 养.....	(47)
种 植.....	(48)
加 工.....	(51)
技术培训.....	(52)
提供信息.....	(53)
联 营.....	(53)
管 理.....	(54)
沿 革.....	(54)
资 金.....	(58)
流动资金.....	(58)
固定资金.....	(59)
专用基金.....	(59)
费 用.....	(62)

利 润	(63)
物 价	(67)
物价结构	(68)
物价调整	(68)
工 资	(77)
基本建设	(78)
文 选	(80)
关于成立《玉溪市供销合作社志》	
编纂领导小组的决定	(80)
玉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	(82)
玉溪合作社积极组织地方货源	(88)
老社长赶猪记	(93)
参与组织生产 积极扩大收购	(97)
组织生产队直接运原料给手工业单位	(100)
支援山区公社细打细收粮食	(102)
为群众着想不嫌麻烦 到社队修理供应农具	(103)
玉溪县试种八角成功	(105)
北城供销社扩权试点成效显著	(105)
“大营街烧鸭”进城的启示	(108)
核算到店 活力增强	(110)
一九八四年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效	(111)

概 述

玉溪市于唐南诏时始设州治，称温富州，元初改称新兴州，明清沿称未变。民国初改称玉溪县。1983年9月9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玉溪县，设立玉溪市。本志所叙，始于玉溪县供销社建立之时，下限断于1984年。建国前的消费合作事业，不在记述之内，故定名为《玉溪市供销合作社志》。

玉溪市位于滇中，为玉溪地委、行署所在地。有着优越的自然条件，气候温和，土地肥沃，农业生产基础较好，商品经济较为发达，明清以来商业贸易兴盛，被称为“滇中货物集散之中枢”，民国时期修筑通往昆明的公路。建国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公路四通八达，交通便利。贸易往来更为频繁，市场日益繁荣。市内烤烟优质高产，有“云烟之乡”的美称。能工巧匠靠出，手工业较为发达，又有经商贩运的传统。州城是昆明通滇南的重镇之一，市内北城、大营街、研和街等集镇皆为传统集市，两天一街，邻县群众纷纷前来赶集，热闹非常。这些，都是玉溪供销合作社商业得到迅速发展的客观条件。1984年全市设九个区，一个区级办事处，七十四个乡镇。各区均设有基层供销社。

建国以来，农村经过土改等社会主义革命，商业贸易迅速发展，玉溪县供销合作社就在这个伟大的历史变革时期中诞生了。早在1951年4月，县委和政府就组织筹建供销社工作组，配合农村土改工作队，在打倒地主阶级经济的基础上，号召农民组织起来爱国增产，宣传合作社的优越性，发动农民

入股集资办社，免除中间剥削。先后在郭井、冯井、桃源、莲池、任井等十一个乡成立了十一个基层供销合作社和九个分销社。1951年6月成立了玉溪县供销合作社筹备委员会，当时经营的生产资料有油枯、籽种、小农具等八、九种。生活资料有大米、盐、糖、火柴、香烟、土布等七、八种。接着国家对供销社拨给必要的设备和资金，在税收、价格、贷款利息等方面又给予优惠和照顾，这就使供销社商业稳固地占领了农村商业阵地，不断扩大对社员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并积极大量收购社员的农副土特产品，供销社成为一个新型的、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商业，扎根于广大的农村之中。当时对供销社经济称之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提高，供销社商业也不断地得到壮大，1953年供销社按行政区的建制，成立了六个基层社，各基层社分别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了理事会和监事会，负责供销社的行政业务领导和监督检查工作。供销社根据社员群众的意见，不断增加日用工业品的供应，扩大农副产品的收购，1953年底，日用工业品由原有的七、八种增加到三百多种，收购的项目由粮食（包括杂粮）、烤烟、油菜、肥猪、皮毛、废金属等增加到二十多种。为农业生产服务方面各基层社对生产资料的供应特别重视，根据各地不同的规格要求进行生产，还特别为左手人打了左手镰刀，到外地请来铁匠师傅每天挑着工具走村串寨帮农民修理农具；就地组织地方货源生产竹、木农具，不误农时供应社员。抗旱需要水车，供销社除就地加工外，还向外地调运来供应，1954年至1956年共供应水车2199张；社员反映需要峨山大白谷种，供销社即前往峨山小街调运了947万多斤前来供应；

互助合作初期，社员反映缺少耕牛，供销社1954年至1957年共调运了耕牛1,024头；社员反映需要小猪，供销社组织人力去元谋、大姚等县采购，1954年至1957年共调来小猪29,621头来供给。为了服务生产方便群众，供销社的职工积极挑着货郎担走村串寨，农忙季节更是一天不少，出去一挑生产生活必需品，回来一挑农副产品及废钢铁。社员群众非常关心供销社的货郎担到村服务，下雨送雨具，天热送凉水，天晚留吃饭，真是亲如一家。从1952年至1957年共收购烤烟2970.3万斤，1954年至1957年收购了各种畜皮10456张，废杂铜78700公斤，废钢铁225吨等，这些原料支援了工业建设。为了发挥玉溪妇女织布的特长，帮助社员开展家庭副业，增加收入，县供销社与省花纱布公司协商签定加工土布合同，由各基层社发纱给社员加工土布，从1952年到1955年全县布机发展到二万五千多张，共发棉纱240多万锭，收加工布1,512万多匹，社员收入加工费831万6千多元，按1955年全县共有41,401户计算，平均每户年收入50.22元，按布机计算，每张年收入83.20元。社员群众把供销社称为“我们的供销社”。玉溪供销合作社从诞生开始，便显示出自己的优越性，供销社的发展与农民社员的利益紧紧连在一起，通过购销业务，把城市的工业品销售在农村，把农村的农副土特产品、工业原料收往城市，把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生产与消费联接起来，起到了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到1955年底采购金额达633.6万元，销售金额达518.2万元，社员发展到79,916人，股金发展到137,900元，分销店网点增设到75个，全县职工由60多人增加到241人。

1955年四季度，玉溪县供销社根据上级指示，抽调一批干部参加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在专署财委私

改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按国营商业负责城市(州城),供销社负责农村(北城、大营街、研和街)的分工开展工作,首先在全县大张旗鼓地开展党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宣传,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由商业户主动申请,采取先承认,后改造的做法,接着进行清产核资与调整商业网点的工作。供销社负责的三个集镇(北城、大营街、研和街)对私改造前共有土杂、百货、棉布、饮食、医药等九个行业,商业户381户,其中有座商94户、摊贩243户,过渡改造共279户,占原商业户的73.2%,组织公私合营商店15个,合作商店12个,合作小组7个,专业代销店5个,从业人员共156人。整个工作到1956年一季度末结束。从此,玉溪主要集镇上的商业贸易基本上纳入供销社系统,供销社成了农村商业贸易,特别是小城镇中商业贸易的主要渠道。

1958年,由于“左”的错误思想影响,玉溪供销社的工作也和全国一样遭受过挫折,但还是取得一定的成绩。“大跃进”期间供销社除留下负责供应炼钢前线的给养后勤人员外,全部上山投入“大炼钢铁”,影响了开门营业。曾学习外地“先进经验”设无人售货台。后又不恰当地为扩大采购提出了“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甚至“买山买海”等错误口号。1961年以前农村四项欠款中,仅预付货款一项损失金额达930,793.88元。并于1958年10月,把供销社与商业局合并变为全民所有制,改变了供销社的性质和管理体制,以公社建立基层中心商店,至1960年8月又按原来建制分开。

从1960年10月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后,玉溪县供销社纠正了“大跃进”中的一些不恰当的做法。

法，供销社恢复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恢复民主办社的传统，承认社员的股金，并进行了实物分红。积极开展购销业务，扶持农村社队发展副业生产，在了三年困难时期之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农村商业又出现新的兴旺局面。

供销社于1966年11月又与商业局合并，“文革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破坏，玉溪供销合作系统同全国一样也遭到很大的损失，主要是把人的思想搞乱，内伤严重，但由于广大干部职工的抵制，虽然物资缺乏，仍然坚持开门营业，采购、销售总额逐年仍有上升，工作还是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正是广大干部职工抵制林彪、“四人帮”倒行逆施的成果。

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决定转移全国工作重点，玉溪市供销社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恢复了“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召开了两次社员代表大会，企业内部扩大了经营自主权，实行了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划小核算单位，进一步加强了民主管理企业，调动了企业、职工的积极性，扩大购销渠道，经济效益明显上升。供销社的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随着改革的深入也逐步扩大。以1979年至1984年的六年和1967年至1978年十二年的年平均三项指标比较来看，后六年的年平均采购额比前十二年的增长102.3%，销售额增加114.1%，利润增加57.1%。1984年，服务网点比1955年的75个增加了74个（四个食品加工厂未含在内），职工人数1984年比1955年的241人增加439人。1984年采购金额比1952年增长25.2倍，销售金额增长32.2倍，生产资料供应增长183.4倍，生活资料销售增长21.7倍。1978年至1984年高档商品收音机销售8,271台、各种手表18,537块、自行车17,115辆、

缝纫机8,552部,电视机1,223台。

从1952年至1984年三十三年中,玉溪市供销社商业系统共完成采购总额24924.1万元,销售总额36,110.2万元(其中批发428.9万元),共支出扶持生产资金175,023元,共实现利润24,126,961元,向国家缴纳营业税8,922,001元,上缴利润及所得税共14,413,911元,至1984年,已拥有固定资产4,686,802元,自有资金4,626,345元。全市八个基层供销社,六十三个购销店,经营门店达一百四十个,农村服务网点星罗棋布,遍及城乡各地。在经营实践中,形成了一支熟悉农村商业工作,热心为农民服务,积极扶持农村商品生产,富有管理经验的干部职工队伍。

玉溪市供销社除认真做好购销工作外,还把扶持农村社、队、农民发展商品性生产,当作自己一项十分重要的义不容辞的职责。建社三十三年来,坚持从玉溪实际出发,发挥当地优势,积极参与组织生产,帮助农民致富。从五十年代开始,便从饲养、种植、加工等各方面帮助社、队开展副业生产,并积极搞好技术培训工作。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搞活经济,扶持农村商品生产工作出现了可喜的局面。从1979年至1984年六年中,供销社为扶持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垫付资金32,885.93元由山西省富平县购进奶山羊526支分给社员私人饲养;由外地购进7,922元的良种长毛兔分给生产队和社员饲养;由易门引进狄高鸭638支,广东深圳引进良种蛋5,500个交赤马台山、高仓排山孵化饲养;供销社付款11,406元由外地购进良种苹果苗38022株分给后所、波衣、灵秀、大密罗等乡栽种;供销社投资22,101元自办食用菌场,培育菌种为种植食用菌的集体和个人服务;在省社科技处和地区供